

精品葡萄酒销售合同

本合同于_2021_年_6_月_11_日, 由_珠海市亿达酒业有限公司_ (以下简称甲方) 和_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_ (以下简称乙方), 经过友好协商签订,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酒品明细: 格兰菲迪30年 Glenfiddich 30 Years 1瓶 ¥5,200;
格兰花格30年 Glenfarclas 30 Years 1瓶 ¥4,900;
格兰百富30年 The Balvenie 30 Years 1瓶 ¥12,000;
大宝酒庄 Chateau Talbot 2014年 12瓶 ¥560*12=¥6,720

雪茄明细: 高希霸世纪5号 Cohiba Siglo V 15支纸盒 ¥7,200。

总价: ¥36,000 (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) (含至烟台运费, 含葡萄酒普通发票)

第二条 交货信息

于2021年6月17日将酒品和雪茄送至:

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宁波路1号
金海岸希尔顿酒店礼宾部
吴昊恩VVIP别克 15688638191。

因不可抗力造成酒品物流时限延误的 (“不可抗力”指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、邮政主管部门政策变化、战争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其他类似事件), 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署后, 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酒品总价的_100_%, 即¥36,000 (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)。

2. 本合同提及款项, 皆请支付至如下账号:

户名: 珠海市亿达酒业有限公司

卡号: 2132 2606 1217 7000 01

开户行: 华润银行珠海前山支行

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甲方承诺所提供乙方的产品来源可靠;
2. 甲方对产品保证, 不支持因个人口味喜好原因, 开封后退货。

第五条 合同的修改

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、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。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（被修改部分除外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若要延期付款，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，需支付违约金。每延期1天付款，需额外支付余款的_1_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各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_____



INVOICE

Bill To:

Mr. 马

Client No. CW833
Invoice No.: ICW833001
Date: 9th, Jun. 2021

WINE DESCRIPTION	VIN	QTY	PRICE/SIZE	TOTAL
格兰菲迪30年 Glenfiddich 30 Years	-	1	¥5,200	¥5,200
格兰花格30年 Glenfarclas 30 Years	-	1	¥4,900	¥4,900
格兰百富30年 The Balvenie 30 Years	-	1	¥12,000	¥12,000
高希霸世纪5号 Cohiba Siglo V 15支纸盒装	-	1	¥7,200	¥7,200
大宝酒庄 Chateau Talbot	2014	12	¥560	¥6,720

¥36,020

(¥20)

16

Sub-total: ¥36,000

WIRE TRANSFER:

A/C NAME:

A/C NO.:

BANK:

珠海市亿达酒业有限公司

2132 2606 1217 7000 01

华润银行珠海前山支行

